**2019年度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二、单位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按功能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高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本级预算单位。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无下设机构。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预算。

二、单位主要职责

执行国家、省、市城市管理核算制度；贯彻执行城管委的决定，行使督促，检查，考核职能。指导，协调，组织城管委各成员单位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牵头起草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管理办法，规定和政策；负责城管委办公室，市城管局交办办事项的分解落实，抓好督促检查；负责区工管委研究议定城市管理事项的分解落实，抓好督促检查。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175.99万元，支出总计175.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50万元，增长40.63%，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城市社区环境卫生支出94.40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175.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5.9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175.99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75.99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5.99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1.50万元，增长40.63%，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94.4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75.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45.50万元，占25.8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类）128.49万元，占73.01%；防汛支出（类）2万元，占1.1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单位具体情况：我单位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上年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减少0.48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安排1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采购月季苗种30元，安排城管队员服装购置28.40万元，背街小巷清扫洒水车6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我单位未开展安排重点项目预算绩效工作。2019年我单位拟对数字化平台系统维护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万元。

5、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